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為及代表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截止；**

**(2)要約結果；**

**(3)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4)董事變動；**

**(5)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6)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7)授權代表變動**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 緒言

茲提述由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在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下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

### 2.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概無就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0%。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利。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750,000,000	75	750,000,000	75
— 王先生	—	—	—	—
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u>	<u>250,000,000</u>	<u>25</u>
<b>總計</b>	<b><u>1,000,000,000</u></b>	<b><u>100</u></b>	<b><u>1,000,000,000</u></b>	<b><u>100</u></b>

####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持有2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因此，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 5. 董事變動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葉志明先生、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統稱「離任董事」)的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於完成及要約截止後發生變動。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離任董事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蔡輝輝先生(「蔡先生」)、劉婧娜女士(「劉女士」)及阮東東先生(「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徐先生」)及吳翠蘭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委任董事(「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王建峰先生

王先生，51歲，於中國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發展及環保建築行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今擔任金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農業、康養、文化旅遊、房地產開發、環保建設。王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工商聯執行委員及上海市各地在滬企業(商會)聯合會副會長。

王先生曾於浙江工業大學修讀塑料工程專業，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澳洲伍倫貢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王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人民幣1,800,000元(等於每年約1,987,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比率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王先生的委任受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重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 蔡輝輝先生

蔡先生，36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杭州九辰源科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至今擔任深圳源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為上海巨馬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為上海哲悅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為一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

蔡先生曾於遼寧對外經貿學院修讀金融保險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

### 劉婧娜女士

劉女士，3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金格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非商品採購中心費用採購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為特易購樂購(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全國生鮮部助理。

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網絡教育)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

### 阮東東先生

阮先生，39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至今擔任福建冠雲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至今擔任福建溥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至今擔任無錫東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阮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為寧德綠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阮先生曾於西南大學修讀經濟管理專業網絡教育，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

蔡先生、劉女士及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等各自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5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比率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彼等各自的委任受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文星先生**

王文星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美國陳曉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首席會計師及質量控制總監。彼目前亦擔任美國三角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顧問及上海銘森律師事務所國際稅法高級顧問。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彼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亦稱為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市商會)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為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淨值業務部助理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准於美國財政部稅務局註冊稅務師執業。

#### **徐達先生**

徐先生，38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深圳前海博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為大福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總經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吳翠蘭女士

吳女士，59歲，自二零一一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其專長為國際跨境併購交易及企業商務事宜。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Mega Matrix Corp.(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TMT)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擔任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擔任營運及業務發展副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營運總監；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顧問。

吳女士持有三藩市州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優等)及牛津大學金融科技證書。

王文星先生、徐先生及吳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等各自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5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場比率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彼等各自的委任受限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新任董事：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聯合公告前日期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新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6.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 (1) 葉志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 (2) 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上述委任後，王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雙重職務。因此，儘管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由王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推動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決策及執行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毋損權力平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股東利益在董事會監督下將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並於其認為合適時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 7.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要約截止後生效：

### **審核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鄧智宏先生及鮑智海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文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及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鄧智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葉志明先生及鮑智海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蔡先生及吳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鮑智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黃健華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文星先生及徐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上市規則第3.05條下本公司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生效，

- (1) 葉志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
- (2) 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建峰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建峰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建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蔡輝輝先生、劉婧娜女士及阮東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徐達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離任董事葉志明先生、黃健華先生、許諾誼女士、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